《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浙江省科技领军企业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《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《浙江省科技领军企业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明确了科技小巨人企业、科技领军企业培育的条件、程序及相关政策举措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制定背景

省委、省政府高度重视科技企业培育，今年5月27日，省委书记袁家军在《光明日报》上发表署名文章中提出，要深入实施科技企业“双倍增”和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。7月11日，全省科技创新大会提出，到2027年，培育科技领军企业120家，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.8万家、科技型中小企业3.6万家。

二、出台目的

（1）实施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，完善“科技型中小企业、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小巨人企业、科技领军企业”的科技企业梯次培育机制，加快构建以龙头企业为牵引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创新生态；

（2）加快科技领军企业培育，对原《浙江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工作方案》设置不够合理的申请条件进行修改，如知识产权要求偏低、发展增速要求偏高等；

（3）充实“315”战略科技力量体系，重点在三大科创高地15大战略领域培育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主力军。

三、起草过程

今年初，我们启动两个管理办法的起草工作。期间，学习调研了国家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、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的主要做法，梳理了近年来我省创新型领军企业培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在此基础上形成征求意见稿。7月，向相关处室、市县科技管理部门书面征求意见，并同步在厅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两个管理办法均包括总则、申请条件与程序、支持政策与举措、监督管理、附则等5部分。

（一）关于总则。明确了管理办法制定依据、科技小巨人企业与科技领军企业定义内涵、省科技厅与市县科技局工作职责。

（二）关于申请条件与程序。明确了科技小巨人企业与科技领军企业培育的重点支持领域、申请条件、申请程序。科技小巨人企业重点突出了创新能力的标准。科技领军企业对知识产权、市场占有率等条件进行了提升和明确，对发展增速进行了调减。

（三）关于支持政策与举措。科技小巨人企业从研发攻关、平台建设、人才引育、财政激励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。科技领军企业从基础研究、研发攻关、平台建设、人才引育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。

（四）关于监督管理。科技小巨人企业、科技领军企业资格有效期均为五年。实行优胜劣汰、动态调整的管理方式。利用数字化改革手段，简化企业填报相关数据的工作量，同时加强实时管理。

（五）关于附则。原创新型领军企业更名为科技领军企业，有效期自原创新型领军企业认定年度起计算；已超过五年的，需重新申报认定。